

发挥打防尖刀作用 全力维护城区治安

老城公安分局深入开展“秋冬打防”行动

新县警方成功破获系列砸车窗盗窃案

本报讯(刘泽勇 曹绍明)1月5日,新县公安局多警联动,成功抓获一名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嫌疑人,破获系列案件10余起,实现新年打防工作开门红。

2013年12月以来,新县城关京九路、潢河路等处相继发生多起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案件。该局立即召开警情研判会,抽调刑侦、视频监控等部门民警组成联合侦查组,对发案现场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以视频侦查为突破口,重点攻坚。经过反复观看、分析、比对,民警发现,一辆黑色的比亚迪牌轿车较为可疑。1月5日下午1点钟,参战民警根据线索果断出击,一举将嫌疑人抓获,并当场在车上搜查出安全锤、扳手、T型套筒等作案工具及部分赃物。目前,犯罪嫌疑人程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平桥区检察院积极开展会员卡清退专项活动

本报讯(余浩 程诚)日前,平桥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员干部会员卡清退专项活动。该院每名党员认真填写了《个人会员卡清退报告》,坚决做到“零持有、零报告”,全院党员干部严肃认真地开展自行清退活动。自活动开展以来,切实提高了党员干部素质,净化党员干部队伍,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塑造检察队伍良好形象。

光山县检察院开展检务督察周活动

本报讯(书杰)近日,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保证机关内部工作秩序运行良好,光山县检察院开展了为期一周的检务督察活动。该院重点对上下班秩序、警车使用和干警值班在岗等情况进行督察,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通报。此次活动的开展对改进机关作风,提升活动效率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罗山县法院增补60名人民陪审员

本报讯(董王超 刘俊)近日,为做好人民陪审员增选工作,罗山县法院积极向县委、县人大汇报,在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广泛宣传,得到了该县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并在此基础上,依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审查、选拔考试等方式,确定了60名符合法定条件的各界人士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并进行了公示。至此,罗山县法院人民陪审员人数已达94名。

商城县法院着力提升青年法官庭审能力

本报讯(赵曾行)连日来,为提升青年法官庭审能力,商城县法院对新任命的6名青年法官进行针对性培训。

该院要求一是庭前准备突出充分。检查各类文书是否及时送达,确保准确无误;二是庭审礼仪突出规范。规范着装,精神振作,营造严肃、公正的氛围;三是庭审程序突出严谨。牢固树立程序意识,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庭审。四是突发情况突出沉稳。对庭审中的突发事件,沉着应对。

潢川县法院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本报讯(方志淮 李刚)近日,为杜绝特权思想和衙门作风,潢川县法院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力争在每一个细节中体现出为民服务的特性。

该院一是找准人民需求与法院工作的结合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二是扩大巡回审判工作力度。大力推行审务公开,设立案件电子查询系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公平公正。三是体察百姓疾苦。对于弱势群体给予更多关注和关怀,全力加强司法救助,切实体现司法人文关怀。2013年共为20余位困难当事人减缓诉讼费近10万元。

新县检察院“模拟法庭”进校园

本报讯(刘恒 郑忠勇)为了加强青少年法制预防教育,近日,新县检察院公诉科干警受邀到该县涉外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了一场生动的法制讲座及模拟法庭。

此次模拟法庭活动的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等都是由学生自己来担任,经过他们的充分准备,该院工作人员在一旁认真细致地指导,整个庭审现场较好地模拟了真实庭审程序,直观展现了公诉人针对案件涉及的实体法律问题、取证程序瑕疵等进行针锋相对的控辩过程,体现了公诉人良好的法律素养。通过这次活动开展,直观地展现了发生在同学们身边的真实案例,在全体同学中引起强烈反响。

淮河区检察院开展集体廉政谈话活动

本报讯(罗大勇 闫丹丹)为加强反腐倡廉教育,进一步提高新任中层副职拒腐防变的能力,近日,淮河区检察院对新任职的23名中层副职进行了一次集体廉政谈话活动。

该院主要负责人对新任职的中层副职进行了廉政告诫。一是增强廉政意识;二是自觉带头遵守各项纪律;三是切实贯彻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好“一岗双责”。新任中层干部均作了诚恳的表态,决不辜负组织和广大干警的信任和重托,以自身的良好形象引领和感召全体检察干警时刻保持清正廉洁、执法为民的价值追求,为淮河检察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竹竿派出所成功处置一起危害公共安全警情

本报讯(王杨)2013年12月29日下午3点钟,罗山县竹竿派出所接竹竿镇淮河村民警报警求助称:同村村民江某(精神病患者)这两天精神病发作,手持尖刀在村里乱转扬言杀人,引起当地村民恐慌,要求公安机关出警处理。初步掌握情况后,该所所长王杨立即向竹竿镇党委作了汇报。该所民警程涛、薛坤带领巡防队员按照指示,立即疏散围观群众,抓住战机,将其控制。随后民警和江某的家人一起将精神病人送到了信阳市精神病院救治。

各社区中队长担任第一责任人,以巡逻防控大队及主城区社区中队为骨干警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巡逻防控和依法打击工作。

对重点区域集中精干力量,采取措施主动打击,重点打击各类扒窃、盗窃电动车,入室盗窃,盗窃车内财物等侵财性案件。去年12月中旬,市区连续发生4起飞车抢夺案件,该局高度重视,全力侦破,2013年12月17日夜晚10点,案侦大队联合工区社区中队民警在沿河北道化工路附近终于成功抓获飞车抢夺嫌疑人赵某(男,21岁,信阳市浉河区人),经过深挖,成功破获系列飞车抢夺案件16起,其中带破漯河、平桥、羊山、工业城辖区飞车抢夺案件9起。

主动警力前移,竭力抓获现行。按照方案要求和任务需要,该局各战区自觉坚持将参战警力沉入街头打防一线。各个社区警务中队主动做到有警接警,无警巡逻;交巡防大队

根据日常发案规律,将四台巡逻车有针对性地部署在便于机动区域,实施高密度巡逻,与社区中队民警交叉巡逻,对辖区内人员聚集区、案件高发区、城乡结合部进行多人员、高密度、立体式24小时巡逻防控,最大限度地提升巡防等级,竭力提高街面见警率、民警管事率和巡防抓捕率;案件侦办大队也专门成立了打盗抢专业小分队,身着便服活跃于重点区域场所,展开严厉打击,让67名盗抢违法犯罪嫌疑人先后落入法网。

与此同时,该局还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和阵地控制。在秋冬打防行动中,该局共出动警力3000余人次,车辆近1800车次,检查娱乐场所110余家、宾馆312家,出租屋和网吧等460家等,盘查可疑人员2600余人,盘查可疑车辆1300余辆,查获仿真枪12把,缴弩8把,管制刀具13把,收缴子弹320余发,没收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50余箱。



日前,新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组织召开了律师权利保障座谈会,积极构建良性互动的和谐律政关系,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律师法关于律师权利保障的规定。图为座谈会现场。 建国 思勇 摄

端正司法理念 改进司法作风

潢川县法院民一庭大力落实为民宗旨

本报讯(杨永山)日前,为积极贯彻上级法院关于群众路线工作的要求,潢川县法院民一庭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把活动内容融于具体审判工作实际,切实把司法为民根本宗旨落实到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

该院民一庭所审理的案件大多是涉及公民身份关系的案件,事关家庭社会稳定大局,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在审判过程中,民一庭的法官们携卷走出法庭,深入街道社区,走进农户,广泛了解社情民意,以广大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为标准,克服“机械办案”、“教条执法”等老观念、旧做法,做到判前

把握社情民意,判后做好释法答疑等工作。这样,不仅提高了全庭法官的庭审水平,而且还增强了法官们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在深入群众时,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该院法官们坚持做到以案析理,把办案与普法相结合,达到办结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据统计,2013年下半年以来,该院深入街道社区、乡村农户、企业等走访47人次,巡回办案22次,致使案件调撤率达72%,较好地实现了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潢川县的平安建设与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法官手记

“小点不小”作出司法为民大文章 ——平桥区法院巡回审判点化解基层社会矛盾

□ 鄢有生

“这么冷的天,法院来我家门口审案,还这么快为我们解决了纠纷,真是太谢谢你们了!” 1月8日,今冬一股强冷空气席卷豫南大地,家住平桥区平昌关镇的农民兄弟张乃友却并不感到寒冷!上午,在该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室里,刚刚获得赔偿调解款的他喜笑颜开。

调解室里有平桥区法院南岸人民法庭的法官、当地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乡镇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人,这是平桥区法院设立的巡回审判点在此开庭审理案件。原被告仅因粪坑地使用发生纠纷致人身损害,双方同为乡里乡亲,被告将原告打伤。事发后,原告气愤不平,多次到当地派出所、乡镇部门要求解决赔偿等问题,还扬言要上访。事后,经多方调解协商未果,原告诉讼至法院要求解决。平桥区法院受理此案时,针对该案当事人年事已高、生活困难,均是乡亲近邻,仅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引发纠纷,且都因“斗气”而为,为将案件化解消弭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当即认为

此案应方便快捷地依法审理、妥善解决,以提高办案效果。为此,该院利用在乡镇设立的巡回审判点,通过巡回法庭,把法庭设在当地司法所人民调解室里,从而方便当事人诉讼,且在立案后的第三天即开庭调解和审理。同时,他们还邀请当地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乡镇工作人员及村干部等参与调解和旁听案件审理。案件办理中,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当事人双方很快达成和解协议,一起极易引发上访的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受到当事人、乡镇机关及当地人民群众的赞誉。此案仅仅是平桥法院设立巡回审判点所办案件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平桥法院大力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把设立巡回审判点作为落实司法为民、转变司法作风的一项重要举措。巡回审判点人员不多、设备简单,但通过巡回审理案件,把法庭设在人民群众家门口,开在基层,拉近了群众和法院的距离,作出了“司法为民”这篇大文章。截至2013年年底,该院设立巡回审判点16个。仅2013年,巡回审判点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和纠纷近200件,方便当事人近2000余人,旁听群众达1万余人,有效地化解了基层社会矛盾和纠纷。

无人居住的房屋内发现了被绑架的人质,并成功解救。嫌疑人如惊弓之鸟,已闻风携刀趁夜色逃往深山。

为尽快收网,以绝后患,所有参战人员连夜继续全力追捕犯罪嫌疑人,沿途乡镇干部积极援助,经过昼夜鏖战,于次日上午在苏河镇境内一山路边将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曹某抓获。当日下午,千斤派出所民警在追击中发现在路边等车的两名男子形迹可疑,通过斗智斗勇的盘问,确认他们正是耍抓捕的另两名犯罪嫌疑人李某和王某。

经突审,三名犯罪嫌疑人对2013年12月30日夜在城区持刀绑架、电话勒索现金200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曹某、李某和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的侦办之中。

秋冬打防行动方案》,先后四次组织召开党委会议和中层干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让全体参战民警真正明确所面临的形势和肩上的责任。该局还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外宣传,并在大街小巷、居民小区等辖区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横幅86条,张贴公安部通告2200张,发放警民联系卡4000余张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强力打压了违法犯罪活动空间,营造了良好的打防氛围。

实行责任捆绑,具体责任到人。为切实推进“秋冬打防”行动落到实处,该局将辖区划分为六个责任战区,实行定人、定岗、定责任的四级责任捆绑制度。分别明确了战区长、副战区长、战区长和具体任务等,由该局党委成员包片负责督导,局直“四队两室”民警分包支援各个战区。注重发挥各社区警务中队熟悉情况的优势,由

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司法统计工作、案件质效评估和审委会事务管理归口审管办负责,实现了院审管办的各项职能与市中院审管办职能的对接和联通。三是完善审管办机构和人员配置。确定审管办主管院长的同时,还指派一名审委会专委进行协管,加强领导和指导。四是常态化审管办工作。要求案件评查、庭审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查工作常态化。截至2013年12月底,该院已重点评查各类案件51件,常规评查案件305件,庭审评查9起,评查裁判文书146件。切实做到管理落到实处,管理确有成效。

光山县法院加强审判管理工作

本报讯(熊建华)连日来,光山县法院确立了“抓审判质效考评,抓党风廉政建设,抓群众满意度提升”等三项重点工作,把提升审判质效作为全年首要的工作任务和“一把手”工程,狠抓落实。通过“健全制度、整合职能,完善机构,常态工作”四项举措,提升审判管理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现了审判绩效主要指标大提升。

该院一是健全审判管理制度。除召开党组会研究审判管理工作外,还召开两次专题审委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审判管理工作意见。二是整合审判管理职能。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

将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司法统计工作、案件质效评估和审委会事务管理归口审管办负责,实现了院审管办的各项职能与市中院审管办职能的对接和联通。三是完善审管办机构和人员配置。确定审管办主管院长的同时,还指派一名审委会专委进行协管,加强领导和指导。四是常态化审管办工作。要求案件评查、庭审评查和裁判文书评查工作常态化。截至2013年12月底,该院已重点评查各类案件51件,常规评查案件305件,庭审评查9起,评查裁判文书146件。切实做到管理落到实处,管理确有成效。

罗山县公安局力促窗口服务提升

本报讯(胡正宇 罗晓娟)近日,在全省公安机关扎实推进“正风肃纪”活动的大形势下,罗山县公安局深入基层服务窗口开展“明察暗访”活动,通过明察和暗访对局出人境、户政大厅、车管服务大厅和15个派出所户籍窗口进行了督察,发现问题4个,下发督察通报1期,下发《督察通知书》4份,提出督察建议8条,力促窗口服务质量提升。

该局此次督察的重点是各单位是否迅速传达学习省厅、市局有关正风肃纪活动的会议精神;各窗口单位

民警着装是否规范,上下班是否按时;工勤、协警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穿着仿制警服、佩戴仿制警用标志现象;内务卫生是否整洁;服务窗口是否设置指示牌、警民联系箱、意见簿、张贴便民设施;接待办事群众是否态度热情、用语规范、举止得体;外观标识是否符合设计规范、是否安装指示灯箱、警务公开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等等。

通过此次活动,该局进一步规范了一线窗口单位的内部管理及服务工作,为“正风肃纪”,大力解决窗口服务突出问题奠定了基础。

更新思想理念 创新工作模式

潢川县检察院积极争取财政支持

本报讯(张建辉)连日来,潢川县检察院在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的同时,把检察经费保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更新思想理念,创新工作模式,探索有效途径,以争取财政更大的支持,共争取拨款686.44万元,同比增长37.72%,有效地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

多请示、多汇报,争取党委支持。该院为了争取党委对检察工作的重视和支持,采取与县领导个别沟通或院党组向县委专题报告的形式,将检察机关在开展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及上级专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向县委及有关领导进行汇报。

察民情,解民忧,争取群众支持。该院始终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的理念,加大工作力度,充分运用检察职能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一是深入查办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侵农害农的职务犯罪案件;二是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严厉打击发生在农村、

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侵财刑事犯罪,从根本上遏制犯罪的发展。通过有效的工作,检察机关的形象与执法公信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人民群众的支持率进一步提高。

多办案,办大案,争取政府支持。工作中,该院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了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争取多办案、办好案、办大案,挽回因职务犯罪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去年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2件35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34.2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14年1月,潢川县开展治理“三违”活动,该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积极的态度,采取了有效手段投入到此项活动中,受到了县委、县政府和群众的普遍好评。该县县委决定拿出100万元作为检察院配备手机定位跟踪系统的资金,以快速收集外逃嫌疑人的有关信息,提高案件的侦破能力和办案效率。

第一现场

新县警方速破一特大持刀绑架案

本报讯(刘泽勇)2013年12月30日夜,新县城区发生一起持刀绑架案,新县公安局快速反应,在上级公安机关有关部门的协作下,通过缜密侦查,在案发6小时内成功解救救人质,并于次日将3名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归案,实现2013年度大要案侦破工作完美收官。

2013年12月30日9时48分,该县警方接到新集镇艾洼居民报警称:其17岁的儿子在晚

自习后回家途中突遭蒙面男子持刀绑架,绑匪电话索要赎金200万元,并威胁不准报警。

案情重大,该局局长张毅、政委李长文火速赶往刑警大队亲临一线指挥,启动应急机制,调集刑警、视频监控、巡特警、交警和箭河、陈店、郭家河、陡山河、浒湾、吴陈河、千斤及苏河派出所民警展开缜密侦查和全面围追堵截,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通过综合查

分析,初步认定应为本地人作案,嫌疑人大概为三人,作案时乘一辆无牌白色面包车。

市局主管领导对此起直接危害民生安全的恶性案件高度关注,获悉情况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短信等鼓舞士气、适时指导、跟踪问效。在案发后不到5小时,张毅、李长文带领民警经过细致摸排追查,循着嫌疑人的足迹,不畏艰险,终于在一处偏僻破旧、周围环山、